

关于20231005粤北糖厂榨季材料（纸袋）采购询比价文件

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粤北糖业20231005粤北糖厂榨季材料（纸袋）采购线上询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四、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注册须在2023年10月07日17点前通过该页面注册（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注册完成后扫码可以通过微信关注企业微信插件，实现在微信上单点登录采购系统，继续完成注册，后续也可以通过微信单点登录采购系统参与采购活动。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采购监督方式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纪检联系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糖业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二、致电 举报电话：13909946165

粤北糖业纪检部联系方式：

寄信 通信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致电 举报电话：15278974596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 采购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3.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3年10月9日17点；

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报价方式为三家或以上报价，总价最低的二家分开授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CTYB-SC-CG2022-

甘蔗糖部内销纸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YB-SC-CG2022－

签定日期：2021 年 11月 12日

签定地点: 英德市

需 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供 方:

第一条订作产品数量及规格

见后附表：《产品订购明细表》。该附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订作货物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编织袋（以下简称货物)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糖产品质量技术内控标准 编号：QZ-83-PK-03 版次：2021-A》

此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需方提供版面图示，印刷版面信息以图示为依据；

2.供方提供样品袋，以双方确认的样品袋为验收标准之一。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方式：供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需方使用工厂；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2.交货日期：具体交货阶段见附表：《产品订购明细表》；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需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交货量：每批交货量以需方通知为据。因气候、糖原料等因素造成需方编织袋需求量变化超过合同量的10%，需方可增加或减少编织袋合同供货数量，但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供方；

4.到货卸车、不合格产品退换货的装车、返回物装车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

按合同附件-《质量验收标准》、版面图示、双方确认的样品袋验收；质量验收标准中未提及的质量条款以相应国标验收标准为准。

第六条过程管理

1.需方在加工期不定期对供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验证，发现存在任何供货风险需方有权调整合同量或解除合同，并追溯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前供方应当向需方提交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塑化剂检测报告、微生物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随货一起送达使用单位。对进货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除需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供方负责退换，由此造成的产品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方使用单位通知供方按验收确认的数量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票当月使用单位申报资金计划，次月25日前支付上月申请货款（提前申请资金计划的，收票当月可支付）；

2.付款形式为50%电汇+50%中粮粮信；

3.需方在第一次向供方支付货款时，按供方第一次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总额的95%支付给供方，增值税发票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榨季结束一个月后，糖袋无质量问题，需方把所有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4.生产期结束，库存量不超过当年使用量5%以内可结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货物按每包6扎，每扎50条包装，外包装完整确保货物无污染，每包编织袋的外包装应有标签，须标明：产品名称、数量、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标准号、生产日期等；外包装袋不回收。

2．需方产品若要出口，供方需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包装材料性能检验结果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迟交、少交的货物，逾期后需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产品损失或需方客户投诉的，由供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需方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提前两周通知供方，因此造成供方原材料积压由需方协调解决。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造成的后期延迟供货，供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供方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需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当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 廉洁条款
2. 1.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3. 2.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4. 3.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4.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其它：
7. 本合同为开口合同，最终供货量以需方实际需求为准，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溢短量在合同量的10%以内不再签订补充协议，按合同条款执行即可，大于合同量10%时需签订补充协议，小于合同量80%时需方应书面通知供方。
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

|  |  |
| --- | --- |
| **需 方**  单位名称(章)：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帐号：44702901040001117  税号：：91441881755626116B  电话：0763-2855177 |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  |
| 供方名称： | | | | | | | | | |
| 合同编号：CTYB-SC-CG2022－ | | | | | | | | | |
| SAP物料号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金额 | 不含税 | 备注 | 交货日期 |
|
|  |  |  |  |  |  |  |  |  | 按需方要求 |
| 合计 | |  |  |  |  |  |  |  |  |
|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 |  | | | | | | | |
| 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备注1.本合同为开口合同 ； | | | | | | | | |
| 2.结算量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量结算 ； | | | | | | | | |
| 3.合同期内超过合同量的供货，按合同同等价结算 ； | | | | | | | | |
| 4.上述糖袋价格已包含送货到厂后卸车费用； | | | | | | | | |
| 5.《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生产原辅料、加工助剂、包装材料内控标准及验收方法-2020年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作为日后糖袋验收标准； | | | | | | | | |
| 6.验收标准具体详见《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生产原辅料、加工助剂、包装材料内控标准及验收方法-2020年版》包装材料验收规则。 | | | | | | | | |

合同附件一：质量验收标准

合同附件二：供应商食品安全承诺书

合同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糖产品质量技术内控标准**

**编 号：QZ-83-PK-03**

**版 次：2021-A**

**组织编制：品控部**

**审 核：各部门/车间负责人**

**核 签：分管领导**

**批 准：粤北糖业总经理**

**持有部门：粤北糖业各部门**

**发布日期：2021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10 日**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

**Yingde Yuebei Sugar Industry Co.,Ltd**

第二节 内销纸袋质量标准

|  |  |
| --- | --- |
| **项目** | **内控指标** |
| 名称 | 纸塑复合袋 |
| 材质 | 外袋：全新聚丙烯（PP)，编织线色泽白色，外袋复合牛皮纸，进口黄纸80克以上  内袋：全新高压聚乙烯（PE），或全新低压聚乙烯。 |
| 重量 | 30kg外袋：≥155g； 25kg内袋：≥40g； 30kg内袋：≥55g；  25kg（烘干糖）内袋：≥45g |
| 内膜参考厚度mm | ≥0.04 |
| 外袋尺寸 | 1.25kg:长度800mm，宽度400mm，折边100mm  2.30kg:长度870mm，宽度440mm，折边100mm  3.25kg（烘干糖）:长度870mm，宽度435mm，折边100mm  长、宽、高单项极限偏差（mm）误差不超过±10mm |
| 内袋尺寸 | 1.25kg:长度1150mm，宽度530mm  2.30kg:长度1200mm，宽度580mm  3.25kg（烘干糖）:长度1200mm，宽度550mm  长、宽、高单项极限偏差（mm）误差不超过±10mm |
| 经纬密度（根/100mm） | ≥38\*38 |
| 外袋切边 | 不允许出现散边 |
| 内外袋结合方式 | 内袋袋底热合，内外袋分离；袋口内外袋分离，外袋口锯齿切边，内袋外翻口。 |
| 整套 | 内袋套装到底，两角重合，袋口翻口，叠放时印字方向一致。 |
| 版面印刷 | 字体、尺寸、位置符合公司设计要求，印刷清晰、位置准确、着色牢固。 |
| 外观 | 袋子正背面全覆盖进口黄纸，不起皱，不易撕裂。不允许出现覆纸宽度不够，明显脱落、气孔和硬块、外袋表面为深棕色进口牛皮纸，平整光洁。 |
| 包装 | 50条/扎，300套/件，防尘、防污染，全密封牢固包装。 |
| 袋内异物检查 | 内外袋无异物 |
| 平整度 | 表面平整、要求不得有褶皱。不允许稀档、断丝、粘连。 |
| 清洁 | 包装密闭，包装物清洁无破损，无脏、污、异物。无油渍或其他明显污点，每平方米内50mm2以下的不应多于2处，50mm2以上的不应有。 |
| 袋底缝合 | 袋低缝线后用黄纸粘合，不可见线头，针距10mm，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内袋折角现象、袋底内外袋不缝合。 |
| 袋口缝合 | 套装、内外袋套装密贴到位，内袋超出外袋部分均需翻口；细齿口，袋口绝对不可以出现散边。配封口纸卷，纸卷尺寸宽度55mm. |
| 抽样基数 | 来料检验每批次三万条以下至少抽5个，三万条以上至少抽10个 |
| 不合格判定 | ①袋内有异物、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均判定整批不合格。 |
| ②跌落试验不达标，再取一倍量重新测试，仍然不达标的：a、包装物漏失判定为整批不合格；b、出现鼓包、断丝破裂但包装物未漏失情况，判定为单项不合格，除按单项不合格扣除该批1%供货量外，需供方出具质量担保证明，承担后期使用中由此造成的损失。 |
| ③外观指标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累计不合格比例超过15%，判定为整批不合格；累计不合格比例6%-15%，判定为单项不合格；累计6%以下判定为合格。  外观指标不合格比例计算：不合格指标总数量/（每个袋子外观指标总数量\*抽样袋子数量） |
| ④外袋尺寸、内袋尺寸、外袋重量、内袋重量等六项指标单项指标有达不到标准规定，不合格比例在20%以下的，视为整批合格；跌落试验通过并且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合格比例在20%（含20%）以上的，视为该单项指标不合格，跌落试验未通过，不合格比例在20%（含20%）以上的，判定为整批指标不合格。 单项指标不合格比例计算：单项指标不合格样本数/抽取的样本总数 |
| ⑤经纬线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实际经线数+实际纬线数不小于规定的经线数+纬线数，且跌落试验达到要求的，判定为经纬线合格（如：规定经纬线为40\*40，实际经纬线为39\*41，视为合格）。 |
| ⑥内膜由重量指标控制，内膜厚度指标只作参考。 |
| ⑦检查时发现有异味即判定为整批不合格（可多人感官判定，作出最终判定）。 |
| ⑧≥0.04mm内袋热合强度”不合格的判定：将内袋吹涨密封后平放，加压30kg红糖1分钟，不爆裂、不漏气的为合格。不合格率＞10%为整批不合格，不合格率≤10%为单项不合格。 |
| 判定为整批不合格应拒收；判定为单项或多项不合格的按每项不合格扣减该批次1%进货数量，多项不合格累计计算，整体扣除不超过5%。 |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 内销纸袋 货物的供应商，为保证我公司所供应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质量安全性，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承诺

我方承诺向贵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

二、关于我方供应产品的承诺

1、我公司所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保证及时提供供应产品相关生产证明等一切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在生产和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原、辅料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三、关于我方生产管理的承诺

1、保证企业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具有质量安全管理的能力，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2、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

3、保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或食品用原辅料。

4、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我公司承诺遵守合同规定，绝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司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自双方建立购销权利义务关系至双方终止合作一年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 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承诺书的生效

（一）本承诺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承诺书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督联络方式：

一、甘蔗糖部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532205

**2.致电** 举报电话 13909946165/15296390978

二、中粮屯河英德市粤北糖业纪委招标监督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粤北糖业纪委（收），

邮政编码：513036

**2.致电** 举报电话 0763-2855177/1367779233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